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8/03/26	發言時間	18:10:56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08/03/26</p> <p>2. 股東配發內容：</p> <p>(1)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(元/股)：1.00000000</p> <p>(2)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(元/股)：0</p> <p>(3)股東配發之現金(股利)總金額(元)：58,521,619</p> <p>(4)盈餘轉增資配股(元/股)：0</p> <p>(5)法定盈餘公積、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(元/股)：0</p> <p>(6)股東配股總股數(股)：0</p> <p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</p> <p>無</p> <p>4. 普通股每股面額欄位：新台幣 10.0000元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